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信銘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9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680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292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21607557_108D2265973-01.doc、10821607557_108D2265974-01.doc）

主旨：為精進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制度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5月28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75698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，請依本函附件確實填妥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」（本表視同審查報告書建議目錄）並經由承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逐項查核確認後核實簽證，以利本局加速辦理審查作業。
- 三、另為配合本局108年5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80989653號函有關農舍及農業設施免第一階段坡審審查（第一類審查）



之適用，同時考量坡地安全，修訂本局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」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「第一階段」、「第二階段」之用語易造成有先後審查順序之誤解，修正為「第一類審查」、「第二類審查」。
- (二) 原「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超過二層樓或八公尺者。」，修訂為「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2層樓或8公尺者；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4公尺者」之查核項目。
- (三) 原「非屬很低利用土地」，修訂為「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」之查核項目。
- (四) 「土方開挖填量合併計算10000立方公尺以下者」之查核項目予以取消。
- (五) 修訂表列查核項目內容文字並刪減備註說明。

四、隨函檢送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」、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」，並自即日起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